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自你公司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0%。2014年之后,你公司通过跨行业投资并购,进入新材料、文化演艺、网络游戏、智慧厕所、工业大麻、生物细胞技术等行业,多次引发媒体和监管关注,多元化的投资效果也并不理想。2019年7月23日,你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拟联合关联方在海口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一、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与海口市人民政府、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杰玛”)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计划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打造孕育、养老、SPA天堂。你公司提示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金额、合作方式不明。请你公司梳理上市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所有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说明每项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回复】

1、2014年11月4日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维”)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

公司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桂林广维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资产及银行账户也存在质押及冻结(查封)的情形。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方、标的公司就解决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债务进行了多次协商,拟定了债务解决方案。由于与主要债权人没有达成诉讼和解,与债权人的执行或诉讼和解工作不能按期完成,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时间停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2015年1月31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58)、《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以及停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2、2018年1月26日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与江苏赛麟全体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江苏赛麟股东拟对江苏赛麟部分资产进行重组并划转至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标的公司(江苏积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公司与中介机构、交易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是通过本次收购使上市公司形成完整的汽车整车生产能力。江苏赛麟拟划转至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S1超级跑车、Mycar纯电动车的厂房、生产设备以及相关车型的专有技术(含相关的美国资产)。S1超级跑车的发动机主要由美国赛麟国际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赛麟”)提供,江苏赛麟需要先向美国赛麟购买相关资产,再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划转至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标的公司。鉴于动力总成在整车制造业务中的关键作用,公司要求江苏赛麟把美国相关资产收购进来,形成完整的资产范围和业务能力。由于美国政府对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资产的审核趋严,对于收购美国赛麟必须作出明确的预判并制定相应的方案后才能实施,截至2018年5月,江苏赛麟对收购美国赛麟的资产及业务是否属于美国政府限制中国投资的项目仍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直至2018年5月16日江苏赛麟尚未与美国赛麟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基于境外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经公司与江苏赛麟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6月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及停牌期间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受让开隆投资持有的宇量电池20%-30%股权。

自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与交易方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公司未对宇量电池进行尽职调查,也没有实质性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2019年1月18日与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2019年1月19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终止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8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杨竞忠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0月17日与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杨竞忠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66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南京红太阳。

协议签订后,南京红太阳聘请中介机构于2018年10月22日进场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双方就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截至2018年12月16日,该意向协议有效期期满,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对协议进行延期。根据意向协议约定,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续期或仍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且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18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终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以及期间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5、2018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杨竞忠、顾输夫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输(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于2018年12月18日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竞忠先生24,994,000股,顾输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

该《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期180天,已于2019年6月15日到期。截至协议到期日,杨竞忠先生、顾输女士尚未收到车行天下的股份转让款,也未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且各方未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延期,亦未签署补充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6月18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以及期间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6、2018年12月27日控股股东杨竞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该协议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且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杨竞忠先生已收到王安祥女士部分股权款,股份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尚未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